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谈话笔录

时 间：2023年3月17日

地 点：执行局1-203调解室

执 行 员：任承樑 书记员：毛丽

执行案号：(2020)沪0115执19618号

申请执行人：周 等人 委托代理人：曹 中 律师

被执行人：吴

审：关于本案，被执行人有何解决方案？

被：了解下本案应还多少钱？

审：本案本金190万元，利息按照年利率24%计算，至3月15日共计184.3万元利息。

被：我是唯一住房，是否要拍卖？

审：唯一住房也可以拍卖，本院会留安置费给你。

被：我可否自己找人买？

审：将欠款支付申请人，本院可以解除查封，你可自行变卖。

被：希望申请人能减免点利息。

审：我方同意如一个月内收到356万元本案执行完毕，诉讼费、执行费由法院收取，我方不管。

被：我回去考虑下。

审：双方是否对拍卖房产议价？

被：我要求第一次350万元起拍，第二次320万元起拍，淘宝拍卖。

审：我方同意，要求10日内钥匙交付法院，被执行人不能有阻碍拍卖的行为，拍卖成交后仍可按照356万元结案。

被：同意，只要给我一间安置房，我就搬走。

审：本案安置费30万元，拍卖成交后优先发还被执行人。

审、被：知道了。

2023年3月17日

2023年3月17日